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溢利約3,7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審閱、批准及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